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简称：环保 5；
- ． 股票代码：400036；
- ． 恢复转让日：2016 年 4 月 8 日；
- ． 恢复转让首日开盘参考价为：人民币 1.96 元/股；
- ． 转让方式：每个转让日（每周一至周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二、恢复转让背景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或“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停复牌公告。

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同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2015 年 4 月 13 日，天创盛世将 100% 的股权注入沈阳特环；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划转；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破产重整程序。至此，沈阳特环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全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沈阳特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交易方案已实施完毕，

可能造成股价大幅波动的因素已全部消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始恢复转让。

三、恢复转让的具体安排

1、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个转让日（每周一至周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海通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环保 5；

股票代码：400036。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一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委托申报。

6、股票恢复转让首日开盘参考价

公司股票进入重整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98 元/股，公司根据【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实施了缩股方案，经公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得到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为 1.96 元/股，因此现开盘参考价为 1.96 元/股。公司股份转让首日按此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股票首日开盘设 5%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参与交易时需综合

考虑公司基本面、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